

吉林省劳动力资源开发促进会成立暨 吉林省首届创业之星经验交流表彰大会 专刊



吉林省劳动力资源开发促进会
2006年8月8日

关于表彰吉林省劳动力资源开发与就业先进单位和省首届“创业之星”的决定

为认真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全国两会精神，进一步营造自主创业、全民创业的氛围，激励更多的人投身于创业，促进城乡剩余劳动力的就业与下岗再就业工作。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委员会、省中小企业发展局、省劳动力资源开发促进会等单位联合主办的“吉林省劳动力资源开发与就业暨创业之星经验交流表彰活动”，在省委、省政府领导的关怀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活动进展推动了全民创业就业的热潮！

通过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推荐、申报，经严格审查后决定，授予吉林省职业介绍服务中心等 38 个单位为吉林省劳动力资源开发与就业先进单位，授予于春江等 158 位同志为吉林省首届“创业之星”荣誉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劳动力资源开发与就业的先进单位和“创业之星”继续发扬自强不息、艰苦奋斗的精神，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促进城乡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吉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吉林省中小企业发展局



吉林省劳动力资源开发促进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序

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上下积极推进，大力引导和支持创业、就业，极大地调动了创业者的热情，有力地推动了我省城乡劳动力的创业和就业事业，形成了浓厚的创业氛围。为我省经济的快速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目前，全省的创业势头良好，就业形势喜人。在省领导的指示下，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为主管部门，经省民政厅批准成立了吉林省劳动力资源开发促进会。

为更好地鼓励全民创业，大力宣传城乡剩余劳动力合理有序转移，鼓励城镇下岗职工再就业，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促进城乡协调健康发展。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委员会、省中小企业发展局、省劳动力资源开发促进会联合主办“吉林省劳动力资源开发与就业暨‘创业之星’经验交流表彰”活动，通过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推荐与申报，经严格审核后决定，授予吉林省职业介绍服务中心等 38 个单位为吉林省劳动力资源开发与就业先进单位称号，授予于春江等 158 位同志为吉林省首届“创业之星”荣誉称号。创业之星共安置剩余劳动力和下岗再就业人员 11 万多人，为我省劳动力转移做出了突出的贡献。我省有 50 位创业之星代表出席由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部和中国农村劳动力资源开发研究会组织的，全国“创业之星”经验交流表彰大会。创业之星代表们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吉林省劳动力资源开发促进会成立暨吉林省首届创业之星经验交流表彰大会于 2006 年 6 月 25 日在省宾馆举行。省有关领导及主办单位领导和受表彰的代表出席了大会。会上交流了创业、就业经验，表彰了先进。与会者一致认为开发劳动力资源，促进剩余劳动力转移，事关城乡统筹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大事，要为带动更多的城乡剩余劳动力实现就业、给更多的剩余劳动力提供创业和就业机会而共同努力。省委宣传部遵照王珉省长的批示精神，组织新闻媒体对创业之星的先进事迹进行了宣传报道。本专刊刊登的内容，做为这一活动的纪实。

在吉林省劳动力资源开发促进会成立暨 首届创业之星经验交流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吉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冯巍

各位代表、同志们：

在全国上下全面开始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新形势下，在全省各地全力推进吉林经济更快更好发展的新的历史时期，经过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委员会、省中小企业发展局的共同努力，吉林省劳动力资源开发促进会成立暨吉林省首届创业之星经验交流表彰大会，今天在这里隆重召开了。受庆才省长委托，我代表省政府向促进会的成立及荣获劳动力资源开发转移就业先进单位、创业之星的代表表示热烈的祝贺！

加强农村人力资源开发、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促进农民多渠道就业，这是我国新时期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进步，全面建设更高水平小康社会的重大战略任务，也是新时期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现城乡统筹发展的重大举措。这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一个社会问题；不仅是当前一项相当紧迫的现实任务，也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改革开放二十年来，省委、省政府十分重视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在乡镇企业发展、小城镇建设、农村职业培训、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合理有序流动方面，制定并实行了一系列强有力的政策措施，加大了扶持力度，从而不断加快了农村劳动力转移步伐，全面促进了农村劳动力多渠道就业。特别是近几年来，国家相继实施了“绿证工程”、“青年农民培训工程”、“阳光工程”、“青年农民科技培训工程”等一系列旨在提高农民素质，加快城乡人力资源开发，推动城乡劳动力转移的重大措施，并出台了具有操作性和实效性的政策措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已成为农村经济发展的新亮点、成为促进农民增收的主渠道。现在，全国外出务工的农民工已接近 1.2 亿人，去年我省农村劳动力转移人数达到了 300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基本实现了由无序到有序，由零散到规模，由短期到长期的历史性转变，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工作成效显著，有力地促进了农民增收，推动了农村经济和全省经济发展。要想富裕农民，必须减少农民。可以这样讲，没有农村劳动力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就不可能从根本上打破城乡二元经济结构，实现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就是一句空话，这是由人类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所决定的。从这方面看，吉林省劳动力资源开发促进会的成立以及这次会议的召开，必将对进一步推动我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加快农村劳动力资源开发，促进农村劳动力资源的优化配置，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这是当前我们开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大历史任

务，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我省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基本目标是：今年要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 330 万人，到“十一五”末期实现 50% 的农村富余劳动力离粮、离土、离乡，争取到 2020 年实现农村劳动力资源的更加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把农村人口压力的劣势转变成人力资源开发的优势，为推动全省经济更快更好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要实现这一目标，我们的任务十分艰巨，责任十分重大。各地和各部门要加强指导，强化服务，落实责任，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大力促进农村劳动力资源开发就业工作深入开展。

一是不断深化各项改革，努力为农村劳动力转移营造良好的就业环境。要按照国家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深入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就业制度，建立覆盖城乡的平等就业服务和管理体系，从根本上消除对进城务工农民的就业歧视，探索适合农民工特点、符合我国国情和吉林省省情的农民工社会保障制度。

二是切实强化服务观念，多渠道多途径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各地各部门要积极转变工作职能，增强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提供优质服务，开辟新的就业渠道。要加强对农民工转移就业的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就业本领，从根本上提高农民工自我发展的能力；要切实维护好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维权的规定，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保护好农民工的合法权益，逐步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水平低、待遇环境差、条件恶劣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解决好农民工存在的就医难、子女上学难、创业难等诸多方面的实际问题；要坚持按照以创业促就业的方针，建立政策激励机制和协调配合机制，大力推进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不断发展壮大农村经济，努力为农民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这样才能从根本上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稳定就业，这是我省农村劳动力转移最根本的和最长远的发展大计。

三是加大组织领导力度，确保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全面健康有序发展。推动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是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需要我们大家齐心协力共同推进。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不断提高认识，切实把推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纳入工作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引导服务，推进规范发展，努力把全省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最后，希望促进会的同志们和这次创业之星的代表们，能够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职能和工作实际，充分发挥作用，深入调研、潜心思考，不断提出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的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问题的思路和对策，也希望各地和各有关部门积极支持他们的工作，热情帮助他们解决有关问题，共同为促进我省农村劳动力资源开发利用和转移就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祝会议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在吉林省劳动力资源开发促进会成立暨首届劳动力开发转移
就业先进单位和创业之星表彰会议上的讲话

为创业农民服务为农村劳动力转移服务

(2006年6月25日)

郎 毅 怀

同志们、朋友们：

在省委、省政府的关怀下，在中国农村劳动力开发促进会的支持下，经省民政部门批准，我省劳动力资源开发促进会今天正式成立了。我代表促进会常任理事会并以会长的名义，向参会的各位理事、会员，表示热烈祝贺！向热情支持我们创建促进会的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向应邀出席今天成立会议的省政府冯巍副秘书长、省劳动厅申奉澈副厅长、省民委李学勤副主任、省中小企业局李元才副局长、省民政厅刘国栋局长表示衷心的感谢！

当前，我们正处在工业化、城市化的加速时期。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跨产业、跨区域转移和再就业，已经成为我省促进城乡协调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全面小康建设，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任务。我们的劳动力资源开发促进会就是为适应这种新形势而建立的。促进会的基本职责是，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团结和协调各方面力量，有序地推进全省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以及就地创业，为全省一切愿意从村屯中走出来创业的农民同志提供信息咨询和培训服务。

为切实履行自己的基本职责，本促进会要坚持和实行以人为本、为创业服务的宗旨，想方设法、千方百计地搭建一个能够满足农民外出创业需要的信息平台和文化学习平台，想外出创业农民之所想、急外出创业农民之所需、成外出创业农民之所愿。作为一个公益性的社会组织和社会团体，要以真诚、踏实的服务理念投身服务，以规范、到位的服务行为取信于社

会，以真诚、有效的服务发展、壮大自己。促进会的全部工作都要着眼发展、注重实效。成立会议之后，要立即着手信息网络和服务平台的建设工作，确保促进会及早进入常态运行和高效运行。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农村动力资源开发和转移工作已经取得了很大成绩，并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出席今天会议并将接受表彰的各位创业者和企业家都是长期参与和从事这一事业的优秀代表，都是业绩卓著、令人尊敬的创业之星。他们有就地创业的农民企业家，有正在城镇打工的创业者，有多年来勤勤恳恳为农民外出创业服务的劳务服务工作者，但更多的是进城打工并学有所成后再回乡带领乡亲创业的企业家。这些同志的成功业绩已经得到了当地政府和群众的充分认可和赞扬，因而被推荐到今天的表彰会议上来。我们要认真和总结学习他们的经验，使他们的创业精神和文化积累成为广大创业者的共同财富，并以此为重要动力把我省农村动力资源开发和转移工作推向一个新的阶段。衷心希望已经成功和正在成功的创业者们再接再厉，不断进取，在改革发展的时代大潮中激流勇进，为建设吉林、振兴中华、造福人民做出更大贡献。

为劳动者创业和流动服务，是光荣而伟大的事业，同时也是一项艰苦的工作。我们的促进会既然已经成立，就要坚决、勇敢、义无反顾地把自己的使命和职责承担起来。所有参加促进会的同志都要增强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志在服务，精于服务，不怕困难，不怕挫折，恪尽职守，勤奋工作，不负省委、省政府的期望，也不负自己的人格操守。

同志们，创建一个组织容易，开创一项事业不容易。扎扎实实地启动一个具有实际意义的步骤，要比提出一个纲领更重要。让我们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同心协力，扎实工作，把我省农村劳动资源开发转移促进会办好，把农村劳动力开发、转移工作做好，用卓有成效的服务为加快全省新农村建设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祝愿我们的会议圆满成功，祝愿我们的促进会旗开得胜！祝到会的各位领导和同志们身体健康！谢谢！

吉林省民政厅文件

吉民管[2005]66号

关于同意成立吉林省劳动力资源 开发促进会的批复

吉林省劳动力资源开发促进会筹备组：

你筹备组报来的《吉林省劳动力资源开发促进会成立登记申请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为促进和研究农村及城乡劳动力转移与就业，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同意成立吉林省劳动力资源开发促进会。业务主管单位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二、吉林省劳动力资源开发促进会为联合性、非营利、法人社会团体，注册资金 10 万元。

三、同意吉林省劳动力资源开发促进会现任领导机构、法定代表人及协会办公地点的设置。

吉林省劳动力资源开发促进会成立后，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依据你会的《章程》开展活动，为推动我省农村与城乡劳动力资源的开发利用，扩大就业空间，为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吉林省劳动力资源开发促进会成立大会：

在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大好形势下，喜闻吉林省劳动力资源开发促进会暨首届吉林省创业之星经验交流表彰大会胜利召开之际，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部、向大会表示热烈祝贺。这是吉林省委、省政府对这项工作重视的结果。吉林省在我中心农村部开展的七届全国创业之星经验交流活动中，每届都被评选为先进组织单位，工作积极认真负责。希望吉林省劳动力资源开发促进会配合有关部门，为促进吉林省劳动力资源开发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部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国农村劳动力资源开发研究会 贺 信

吉林省劳动力资源开发促进会：

值此吉林省劳动力资源开发促进会成立及吉林省创业之星经验交流表彰大会召开之际，我们向大会表示诚挚的祝贺！

希望你们以此为新的起点，继续发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精神，认真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强化服务，团结奋进，充分发挥好促进会的服务和桥梁作用，为推动你省城乡经济持续协调健康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更大的贡献！

预祝成立大会圆满成功！祝各位代表身体健康，事业发达！

中国农村劳动力资源开发研究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江苏省农村劳动力资源开发研究会 贺 信

吉林省劳动力资源开发促进会：

值此吉林省劳动力资源开发促进会成立及吉林省创业之星经验交流表彰大会召开之际，江苏省农村劳动力资源开发研究会表示诚挚的祝贺！

贵省劳动力资源开发促进会的成立必将对你省城乡劳动力转移、就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希望贵省促进会 and 创业之星理事会增强服务意识，两省积极开展相互交流与合作，共同促进劳动力资源开发。

我们相信，吉林省劳动力资源开发促进会一定能与时俱进，开拓进取，为吉林经济更快、更好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预祝成立大会圆满成功！

江苏省农村劳动力资源开发研究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八日

吉林省劳动力资源开发促进会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为吉林省劳动力资源开发促进会

英文译名: JiLin Province Labor Resource Development and Promotion Association (JLA)

第二条 本团体由关心和支持农村和城乡劳动力资源开发的有关单位、团体、专家和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是集调查研究、开发、服务为一体的省级民间社会团体,为独立社团法人。是非盈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促进和研究农村及城乡劳动力转移与就业。认真遵守国家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在国家政策指导下积极开展调查研究,不断探索农村与城乡劳动力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促使向农业深度广度进军,向非农产业转移。通过建设城镇发挥集聚效应和扩大就业空间,并引导农民从创业兴业中步步提高自身素质。通过开发促使农村富余劳动力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促使更多的社会力量把我省农村经济实力搞上去,进而,加快县域经济的发展。

第四条 本团体接受吉林省民政厅社团管理局指导和监督管理。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管,业务上受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和中国农村劳动力资源开发研究会指导。

第五条 本团体住所在吉林省人民政府 2 号办公楼(人民大街 1485 号 秘书处 1307 室)。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 (一) 城乡剩余劳动力资源调查研究、合理开发、有序转移与就业促进;
- (二) 劳动力培训与人才交流;
- (三) 人才信息收集与中介服务
- (四) 为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劳动力资源报告及数据信息,供宏观决策参考;
- (五) 创业与再就业人才推介与评价及围绕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农村劳动力资源开发研究会开展的“创业之星”经验交流及表彰等活动同步开展相应活动。在省内会同有关部门先行开展“创业之星”经验交流及表彰活动;
- (六) 创业之星推荐和理事会的管理与开展经贸、国际交流、参观考察、健康体检、疗养、等有益活动;
- (七) 各专业委员会的管理;
- (八) 为创业企业提供经济技术服务,高科技引进并推广;
- (九) 法律援助及其他公益性服务;
- (十) 完成省委、省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团体的会员为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 在本团体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 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 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 $\frac{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由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frac{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frac{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在必要时设立常务理事会（理事人数较多时）。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frac{1}{3}$ ）。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须有 $\frac{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frac{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五年，任职期满后由理事会重新选举。（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frac{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一)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二)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提请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三)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四)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登记、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团体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会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06 年 6 月 25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生效。

吉林省劳动力资源开发促进会领导成员

名誉顾问

王国发 吉林省政协主席

名誉会长

杨庆才 吉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顾问

冯 巍	吉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王守臣	吉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主任
臧忠生	吉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厅长
王立英	吉林省环境保护局	局长
徐 勇	吉林省人民发展研究中心	副主任
倪连山	吉林省中小企业发展局	局长
李寅权	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副主任

会长

郎毅怀 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主任

副会长

梁占田	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副主任
戴选国	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副主任
申奉澈	吉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李学勤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副主任
杨立天	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副主任
李元财	吉林省中小企业发展局	副局长
张诗雨	吉林省企业经济研究所	所 长
李 群	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机关党工委书记

常务理事

马力彪	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产业处处长
弓龙植	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社会处处长
胡万海	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农调办主任
邱毓铭	吉林省企业经济研究所总经济师	创业之星理事会理事长

促进会常务理事 创业之星理事会副理事长

陈云莲	吉林省双联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全国人大代表 全国创业之星、
张德柏	长春市宏伟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全国创业之星、省人大代表
孙 进	长春孙进集团董事长 孙进技术学校校长 全国创业之星、市人大代表
范兆余	长春市响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全国创业之星、市人大代表
王维堂	长春宏盛实业总公司董事长全国创业之星、全国企业家、省人大代表
龚云学	长春上台实业集团董事长 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创业之星 市人大代表
李志鹏	长春普济医院院长 全国创业之星、区人大代表
于晶华	长春明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全国创业之星、省政协委员
于爱东	吉林东升伟业集团董事长 全国创业之星、全国杰出民营企业家
刘 湃	吉林省龙兴物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全国创业之星 市特等劳动模范
于春江	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全国创业之星、省劳动模范、
王福山	梨树县霍家店经贸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全国创业之星市人大代表
盖玉香	吉林省龙达线缆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创业之星、全国劳动模范、
周贵仁	四平公主岭市巨元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全国创业之星、市人大代表
李贵林	辽源华龙起重机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全国创业之星、市劳动模范
王克仁	集安市仁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全国创业之星 省劳动模范
李国昌	吉林省通化特种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创业之星市人大代表
刘殿军	通化县四方山铁矿 总经理全国创业之星、市人大代表
王树锋	吉林省江源县湾沟镇矿业公司 总经理全国创业之星
李玉宗	延边龙井市合成利公司总经理 全国创业之星、全国劳模省人大代表
李跃鹏	延边鹏程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全国创业之星全国企业家州人大代表
梁友昌	白城东兴实业集团董事长 全国创业之星 全国企业家 区人大代表
郭士振	大安吉祥米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全国创业之星 市人大代表
包万忠	蒙古族 前郭尔罗斯经济开发区主任 全国创业之星、松原市人大代表
徐凤久	吉林亚泰松原水泥有限公司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全国创业之星

秘 书 长

邱毓铭	吉林省企业经济研究所总经济师 创业之星理事会 理事长
	中国农村劳动力资源开发研究会 常务理事

吉林省劳动力资源开发促进会理事名单

(按推荐先后顺序排序)

黄德录	吴树昌	黄 华	张德财	于兴武	杜 民	王树锋
郭学才	梁彦灵	陈金友	王恩学	唱晓东	于宪章	黄春波
冯德智	于桂华	刘志财	龚云学	徐金花	孙亚坤	于爱东
姜殿奎	闫守成	黄德新	王闻宇	姜明举	吴 峰	刘志财
袁凤友	于桂华	吴立平	陈一为	刘 森	赵义民	范 凯
胡宝祥	王玉和	曹 强	李仲海	徐凤涛	郁秀丽	王志敏
陈贵文	刘 湃	王月萍	孟 猛	申力群	阚国权	周启顺
姜全兴	徐永华	徐义香	吴百龙	卢延民	仲崇毅	王秀宝
孙希千	杜 臣	郝 利	郭士振	张永祥	多运合	丛树槐
刘贺忠	翁文东	张益胜	陈永生	宋维佳	乔瑞霞	王俊明
杨占林	胡长明	孙志刚	潘传钞	于晶华	刘兴国	任文明
尚怀全	陈贵海	陈金富	王家伟	王 影	董立光	鄂德福
朴龙学	周成杰	陈 军	韩大伟	刘延东	张树立	蔡启森
李哲雄	刘 伟	刘列军	秦玉林	周松波	朱先和	刘立刚
张维民	解忠军	杨万生	孙海燕	李 军	赵玉松	梁志芳
朴云龙	王长海	孙文东	谢大庆	佟瑞杰	周云贵	郭 慧
周松波	陈 力	陶 生	刘宪彬	于沛海	江桂琴	马永革
常冬尼	朱巧玲	杨茂义	陈中林	王 民	李凤贵	张传军
李龙江	姜 平	王殿春	王文生	张仁源	张殿隆	张乐福
张晓莉	张卫中	高德志	张传军	刘玉才	丁文彬	韩学德
刘 有	徐凤久	朱庭革	朱炳义	张彦文	王 丹	王 丽
张文学	安艳玉	杨庆菊	李晶华	刘金鹏	赵长寿	杨文柱
苗在雨	侯 林	薛云龙	生振东	涂传早	王树峰	王维君
杨喜军	付照文	殷俊卿	金淳哲	岳希洪	张丽春	孔令君
胡克锋	于 佳	王喜权	张维娟	王 文	郑立萍	崔志武
董国芹	郑春祥	冯世良	高桂珍	张丽华	曹 萍	张玉贵
金宝成	赵佰阳	刘忠文	崔大伟	王振革	王克琦	郭春生
李建友	曲行海	王 兵	张志峰	周 宏	王立祥	张幼平
吕景文	徐荫章	李连荣	郑 刚	刘 义	翁建兴	李富强
孙晓燕	富异锐	钱宝华	刘万祥	孙忠良	郭玉发	董安华
刘长波	将春武	高继春	衣德成	郭淑媛	吴秀清	于子涵
邵立杰	姜喜善	于若丹	田香菊	孙晓燕	刘廷友	曹志强
符 文	李泽民	苗 爽	郭 亮	王中华		

省直机关

杨金龙
刘先哲
李学义

肖秀模
马成云
郑海蓉

李 明
田 力
殷大鹏

赵 敏
张小琳

杨卫东
张迎新

丁树宝
张颖辉

刘明扬
郑 俊

吉林省劳动力资源开发促进会成立大会第一届理事会通过 2006 年 6 月 25 日

走创业成功路 带动众乡亲致富

延边鹏程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跃鹏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创业之星代表：

我们乘着改革开放的东风，迎着二次创业的大潮，在科教兴国、和谐发展的大环境里，历经拼搏、创业、发展。今天，省委、省政府领导为我们这些创业者们召开庆功会、表彰会，这是党和人民对我们辛勤创业的肯定和巨大的鼓舞。我谨代表 158 位受表彰的创业之星对这次活动的主办单位，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吉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农业委员会、吉林省中小企业发展局、吉林省劳动力资源开发促进会领导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叫李跃鹏，现任延边鹏程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88 年在党的富民政策指导下，我审时度势，利用多年辛勤劳动的积累，为摆脱贫困，创建了朝阳川白石砖厂，并继而成立了延边鹏程实业有限公司，延边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延边鹏程物业供热管理有限公司，已初具规模的姿态进入了建筑、开发、物业供热行列。十几年来依靠大家的不懈努力，科学的决策及吃苦耐劳的精神，走出一条致富之路，使企业一年一个新台阶，并取得了辉煌的成绩，现在已经形成规模的有：烧结空心砖制造，机械化工工程施工运输，承揽建筑工程的多头发展企业。

我是通过公司的发展逐步解决和安置更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使得更多的农民摆脱贫困，近几年来每年都安置农民和下岗人员 400—500 名。企业发展人员增多，如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很快摆在公司重要议事日程上来，在上级工会的关怀和支持下，公司成立了工会组织，组织员工学习“劳动法”等各种法律常识，倾听员工的声音，关心员工的生活。几年来，我们公司无偿为长青、光石、太东、勤劳等村，朝阳川镇、太阳镇、老头沟镇公路桥梁建设，朝阳川敬老院等无偿支出 120 多万元。

在工作和生活中，我经常以“三个代表”为指南，以党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几年来我被市（州）、省推荐三次参加全国创业之星经验交流表彰大会，深受鼓舞。是创业之星这个荣誉称号、无形资产使我从一个企业领导人被选为市、州人大代表以及省劳动模范，州“十大”优秀青年及省乡镇优秀民营企业家。并三次被评为“全国创业之星”光荣称号，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受到了国家领导人回良玉、等同志的亲切接见。在各种荣誉面前，我深感身上的担子和责任重大，决心积极响应党的强国富民政策的号召，与时俱进，狠抓企业管理，进一步完善民营股份制企业的经营机制。以科技兴企为导向，进一步扩大企业的规模，带动更多的农民发家致富奔小康。以顽强拼搏抓实业的坚定信念，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吉林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